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

98年02月11日第668次主管會報通過
99年02月03日第685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99年03月03日第686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101年11月14日第736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102年10月16日第753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104年05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106年04月19日第803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，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促進國際學術及多元文化交流，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經費來源及名額：

(一)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1. 校務基金自籌款；
2. 本校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之經費；
3. 政府其他補助款；
4. 其他捐助捐贈收入。

(二)本獎助學金之金額與名額，本校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做調整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)，且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者。修讀境外雙學位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設有戶籍者為限。

四、獎助種類及限制如下：

(一)境外雙學位：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方式，協助所屬學生於修滿累計規定修業期限後至對方學校繼續進修，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者，可分別取得兩校之學位。獎助期間以一年為限。

(二)交換學生：係指具交換生資格，至國外著名大學修習學分者，包含本校推薦及自行申請兩種，獎助期間至多一年為限。

(三)短期研究：至國外著名大學或研究、學術機構進行一週以上研究。

1. 申請人須為就讀本校碩、博士學位之在學學生。
2. 獎助期間為一週至六個月，不得分段或展延。

(四)短期實習：至國外著名企業或研究、學術機構進行一週以上實習。獎助期間為一週至六個月，不得分段或展延。

前項各款獎助，同一學制身分之學生，以申請一次為限。除境外雙學位外，不包含赴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。

五、申請人應繳資料如下：

除國外大學入學證明，得於出國前補繳外，其餘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- (一)申請表一份。
- (二)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一份。
- (三)中、英文自傳(含學、經歷)。
- (四)語言能力證明文件。
- (五)主管機關開立之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，無者免附。
- (六)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(如推薦函、具體獲獎事蹟等)。
- (七)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一、二款者，另行檢附下列資料：
 1. 修讀計畫(包含修讀之課程與學分數)。
 2. 國外大學入學證明。

3. 前往對方學校就讀期間之行事曆，如尚未公布者，得檢附前一學年度之行事曆，並於公布後補繳。

(八)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三、四款者，另行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研究或實習計畫及單位介紹。
2. 研究或實習單位同意函或相關證明
3. 研究或實習計畫表。

六、前項第四款語言能力證明文件，限申請日前兩年內之取得語言檢定證明：

(一)申請第四點第一項第一、二款者：

1. 英語能力：限托福 iBT 79、雅思 (IELTS) 6 或多益 750 分以上。若申請學校訂有英語能力規定，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。
2. 其他語言能力：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，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。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能力證明規定，申請人須提出前目之英語能力證明。

(二)申請第四點第一項第三、四款者：

研修期間未滿一個月者，得繳交全民英檢、多益、托福、雅思之語言證明；研修期間為一個月以上者，限托福 iBT 79、雅思 (IELTS) 6 或多益 750 分以上。其他英語測試成績，不予採認。

七、申請期限：

(一)申請第四點第一、二款者：秋季班於出國當年度 5 月 31 日前，春季班於出國前一年 10 月 31 日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請第四點第三、四款者：須於出國兩個月前，送交國際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八、補助金額：

(一)申請第四點第一、二款者：

1. 一般費用

(1)赴亞洲地區者：每人每學期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一萬元，每學年至多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
(2)赴亞洲以外地區者：每人每學期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，每學年至多新臺幣二十四萬元。

2. 學費：以補助修讀境外雙學位者為限，至多補助研修期間學費之30%，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。

3. 家庭狀況：申請者具有低、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核定通過後，相關補助費用得從優補助。

4. 申請者已獲減免學費，且領有國外其他單位之獎助學金者，得調整各項補助費用。

(二)申請第四點第三、四款者：

1. 赴亞洲地區者，前兩週每週補助至多新臺幣一萬四千元；自第三週起，每週補助新臺幣伍千元。

2. 赴亞洲以外地區者，前兩週每週補助至多新臺幣二萬元；自第三週起，每週補助新臺幣七千元。

九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申請案件依申請表上所列單位送核，經申請人指導教授及各單位核可後送至國際事務處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申請案件送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）進行審查。

(三)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及相關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。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，

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。

(四)另甄選委員會保有調整獎助項目及名額之權利。審查後之甄選名單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
十、撥付期間：

於出國期間撥付一般費用補助款之80%為原則，剩餘補助款(含學費補助)需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辦理核銷。

十一、獎助期間及遵守義務：

(一)獲核定補助者，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，並遵守契約之約定。

(二)獲核定補助者，於赴國外期間內，仍應保有學校在校生資格，並履行各學位計畫自訂義務，如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自休學、退學、畢業、逾期返國、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，追繳全部獎助費用。

(三)獲核定補助者，於獎助期間因故欲返國者，須事先報請本處同意，並按比例扣除返國日數之補助金額；未經本處同意而於獎助期間逕自返國者，得追繳其全部獎助費用(包含原已減免之本校學費)。

(四)獲核定補助者，同一獎助期間不得兼領教育部、科技部或其他本國政府單位之獎助學金，違者取消資格，並追繳全部獎助費用。

(五)獲核定補助者，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(同一會計年度內)繳交核銷應備文件及出國報告書，必要時得以英文公開發表出國期間之心得感想。

(六)獲核定補助者返國後，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1. 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者：本校與國外學校之畢業證書。

2. 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者：每學期或每學年(兩學期)之修得學分證明與成績單。每學期需修習通過三門課程，其中一門須與就讀本校本科系專業相關。

3. 第四點第一項第三、四款者：研究/實習證明，內容包含研究/實習期間、研究/實習內容、整體評量等。

(七)若為應屆畢業生，於辦理離校手續前，應先至本處報到及繳交核銷文件後始得辦理離校，或事先完成延後畢業相關申請。

(八)獲核定補助者，如違反前述各款情形，致負有償還獎助費用義務，經催告而逾期未償還或無力償還時，應由其保證人(家長或監護人)負償還之責任。

十二、獲核定補助者，出國期間之學業、學籍及兵役等相關事宜，依本校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。相關經費須依本校規定辦理經費核銷，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追繳全部獎助費用。

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及本處之公告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